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下稱“擬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a) 條，選管會獲授權發出有關進行選舉和監督選舉的指引。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訂行為守則和指示，並透過簡明的語言，說明候選人應如何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免他們不慎違返指引的規定。在每次換屆選舉前，選管會均會更新選舉指引，以反映最新的選舉安排。

3. 選管會最近已制訂一套擬議指引，以規管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以及其後舉行的所有換屆選舉和補選。擬議指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並於同日分發給各議員。擬議指引主要以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指引為藍本，並已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從過往選舉中所汲取的運作經驗和所收到的改善提議。選管會正就擬議指引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結束。

4. 為方便議員考慮擬議指引，現把擬議指引中的主要修訂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的選舉指引作一比較，並綜述於下文第 5 至 10 段。

主要建議修訂

(1) 選管會制訂的新附屬法例

(a) 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 為協助選民識別選票上的候選人，選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初制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容許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明詳情。可印在選票上的指明詳情包括訂明團體¹的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²的登記標誌、表明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擬議指引第四章第八部分載列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處理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的申請、申請的時間、名稱和標誌的登記及取消登記等。

(b) 候選人資助計劃

6. 為鼓勵更多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當局會為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根據這計劃，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獲得資助，以支付他們部分選舉開支。

7. 在擬議指引中已增加一個新部分（第十六章第六部分），說明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下為候選人訂立的資助計劃詳情。新部分也回應了議員在審議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在呈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或之後從團體（包括政黨）或個別人士獲得的財政利益應如何計算，以及審計費用應否當作一項選舉開支。擬議指引附錄十二也作了修改，以處理有關在選舉申報書上如何記下不同類別貸款的問題。

¹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²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2) 投票及點票安排

8. 政府曾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五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議員有關選管會所建議的投票及點票安排（見立法會第 CB(2)1309/03-04(03)和 CB(2)1686/03-04(05)號文件）。根據建議安排，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將分散至各點票站進行，而功能界別的選票則如以往的立法會選舉一樣，在中央點票站以人手點算。為地方選區而設的投票站也會成為全部 28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站。詳細安排載於擬議指引第五章，包括投票站的設立、進入投票站及在投票站內的行為、無效選票和問題選票的定義、點票過程、公布結果等。

9. 選管會會根據諮詢的結果，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為建議的投票和點票安排提供法律依據。

(3) 應議員的提議而作出的修訂

10.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選管會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提出多項意見。政府對議員所提事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第 CB(2)668/03-04(01)和 CB(2)1309/03-04(05)號文件。在擬定擬議指引時，選管會已考慮議員的建議。詳情如下：

- (a) 候選人不再需要提供在過去三年內離港時間的詳情。他們只需在提名書上作出聲明，表明他們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見擬議指引第 4.18(b)(v)段）；
- (b) 更詳細闡明如何計算用以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選舉開支（見擬議指引第 8.7 至 8.8 段）；
- (c) 更詳細說明如何計算有關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商業 / 非商業位置的價值（見擬議指引第 8.18 段）；

- (d) 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的候選人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選舉主任可運用酌情權，接納他們的聯合聲明，以及讓其共同呈交該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見擬議指引第 8.50 段）；
- (e) 加入新段，澄清摺疊式的選舉廣告應如何封口，以供郵政署根據免費投寄安排處理（見擬議指引第 8.74 段及附錄五）；
- (f) 更詳細闡明何時需事先取得支持同意書，何謂“支持”，在什麼情況下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以便在選舉廣告上引述個別人士的職銜（見擬議指引第 18.1 及 18.4 段）；
- (g) 明確澄清候選人如出現於另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以示支持時，他是否需承擔選舉廣告的開支（見擬議指引第 18.9 段）；以及
- (h) 議員指某人的圖像如出現於選舉廣告內，是難以決定是否需取得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為回應此事，在擬議指引中已加入新段，說明為減少誤會，可在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見擬議指引第 18.10 段）。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對擬議指引提出意見。由於諮詢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為爭取時間，議員可把意見直接寄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或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該處。選管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敲定指引，以便向公眾發布。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